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7_c80_321807.htm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为切实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评价行为，提高安全评价工作水平，推进安全评价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更好地服务于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安全监管总局2006年第10次局长办公会议和全国安全评价工作座谈会议精神，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安全评价机构等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应是独立依法执业并承担民事责任的实体。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坚持“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资分开、政府与中介机构分开”的原则，与包括安全评价机构在内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脱钩，严格遵守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对安全生产中介活动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安监总办字〔2005〕98号）各项要求。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公务人员要坚持原则、遵守纪律，加强学习、增强素质，努力提高安全评价管理水平，做到安全许可公平透明。二、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1.不准干预安全评价机构的正常活动，不得以备案、登记为由，擅自设立法律法规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凡属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准收费。2.不准以任何理由实行地区和部门保护，不得指定生产经营单位接受特定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工作。3.不准接受安全评价机构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在安全评价机构

入股或收受利益分成，不得在安全评价机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各种报酬和费用。4.不准利用职权向安全评价机构索要钱物或为亲友谋取私利。5.不准参加由安全评价机构支付费用的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向安全评价机构摊派或推销书刊、产品等。

三、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要加强自律，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安全生产监管、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或以欺骗手段到生产经营单位招揽业务。
- 2.不准伪造安全评价资质、资格证书，不得出具假证件和其他虚假证明资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